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23003ED2106020036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06-03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苏州寻迹智行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-E-AC	标准	MOTEC	pcs	2	1350	2700	现货
2	动力线缆	DSEM- VCAPD6AA05		MOTEC	pcs	2	40	80	2周
3	编码器线缆	DSEM- VCAED1AA05		MOTEC	pcs	2	20	40	现货
4	通讯线缆	MCDC-DD-LA05		MOTEC	pcs	1	20	20	现货
5	通讯线缆	MCDC-DD-LA5	-	MOTEC	pcs	2	30	60	2周
6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 V242030E80LR- 14	轴径14	MOTEC	pcs	2	1100	2200	现货
7	抱闸线缆	DSEM- VCAPD1FA05		MOTEC	pcs	2	20	40	现货
8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2-E-J- C	标准	MOTEC	pcs	2	950	190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704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4 楼 413B;任玉华;1377169250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4 楼 413B;任玉华;13771692506

- 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 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 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 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 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 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 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 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 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 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苏州寻迹智行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959号元和大厦4楼
411室电话0512-85889053

委托代理人：任玉华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7169250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帐号
32250199743600002549

税号：91320507MA1WY92E53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李玉欢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81056609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06-03

